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019號

原告 汪思晴
訴訟代理人 汪古珍銀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三一六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九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三一〇一五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九十四年度票字第九九〇〇五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示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九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訴之

01 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02 件（含併入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清償票款強制
03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訴訟中，確認聲
04 明變更為(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05 行事件（含併入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清償票款
06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持有
07 原告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584號債權憑證（下稱現金卡
08 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促字
09 第198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示債權、臺灣桃園地
10 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1015號債權憑證（下稱一指成金債
11 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本院94年度票字第99005號民事裁
12 定及確定證明書）所示債權已清償，對原告不存在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189頁），核原告上開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4 者，係基於后述債務清償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
15 訴訟終結，自應准許。

16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
19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
20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分別持現金
21 卡債權憑證、一指成金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
22 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債務，足見兩造就上開債權憑證所載債權
23 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24 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25 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現金卡債權憑證、一指成金債權憑證對原
28 告聲請強制執行，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
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保
30 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惟
31 上開保險契約之保費皆由原告母親繳納，且其中富邦人壽保

01 險之受益人亦為原告母親，是原告母親應就保險契約享有優
02 先債權。又本件現金卡債權中利率係先後以週年利率20%、
03 15%計算，而一指成金債權中利率則以週年利率10.29%計
04 算，故被告所請求之利息顯屬過高，應以週年利率5%計算
05 方為合理。另兩造間於民國102年間有還款協議，且原告已
06 清償現金卡債權新臺幣（下同）114,308元、一指成金債權3
07 09,236元，合計423,544元，顯逾前揭2筆債權本金之數額，
08 是原告對被告之債務已清償完畢等語，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並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
10 務強制執行事件（含併入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
11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
12 被告持有現金卡債權憑證、一指成金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
13 原告均不存在。

14 二、被告則以：上開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
15 保險人均為本件原告，縱保費之實際繳款人為原告母親，且
16 原告同意該保險權利屬於其母親為真，亦僅為其等間之內部
17 關係，故原告母親自無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另被告前經原告
18 聲請強制執行，於110年8月23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現金
19 卡債權受償41,308元、一指成金債權受償138,236元，合計1
20 79,544元，然依法優先抵充執行費、利息後，再抵充本金，
21 僅一指成金債權有抵充到部分本金，並無原告所指已清償全
22 部債務之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被告先後持「現金卡債權憑證」對原告「於49,960元
24 及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25 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持「一指成金債權憑證」對原告
26 「於166,217元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10.29%計算之利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由本院1
28 13年度司執字第196815號、第25316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9 中，嗣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強制執行事件併入113年度
30 司執字第196815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原告對於第三人富邦人
31 壽、遠雄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

01 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2 四、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
03 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
04 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
05 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
06 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
07 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08 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
09 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
10 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
11 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
12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
13 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
14 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此亦有最高法院
15 105年度台抗字1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
16 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又按
17 保險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
18 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破
19 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受益人經指
20 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
21 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人壽
22 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法第3條、第28條前段、第111條第1
23 項及第115條所明定。原告雖主張其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保
24 險契約之保費均由其母親繳納，且富邦人壽保險之受益人亦
25 為其母親，其母親就上開保險契約解約金有優先債權云云。
26 惟兩造並不爭執前揭富邦人壽、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27 皆為原告，並有遠雄人壽聲明異議狀、安泰保險單在卷可考
28 （見本院卷第89、121頁），揆諸上開說明，縱保險契約提
29 前解約，其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要保人即本件
30 原告而非其母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31 五、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4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5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6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7 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
08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09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10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1 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2 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

14 (一)原告固主張被告就現金卡、一指成金之債權請求利息過高，
15 其已清償上開2筆債權完畢云云。惟利息之約定，為當事人
16 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
17 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
18 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違反法律規定外，法院亦應予以尊
19 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認一方當事人於違約時，猶得
20 任意指摘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過高要求核減，無異違反契約
21 嚴守原則，且對他方當事人難謂為公平。查兩造就現金卡契
22 約約定按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就一指成金契約則約
23 定按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指數利率加碼年率8.57%（即週
24 年利率10.29%）計算利息，有被告提出之原告與原債權人
25 萬泰商業銀行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小額信用貸款
26 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3至171頁），亦為原告不爭
27 執（見本院卷第189頁），是上開約定利率均未逾斯時法定
28 最高利率，且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請求之利息部分，並
29 未逾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
30 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亦未逾110年1月20
31 日修正、同年7月20日施行前、後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最

01 高利率即週年利率20%、16%，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告自
02 應受拘束，其空言主張利息過高，委無足採。又原告雖稱兩
03 造於102年間有還款協議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
04 卷第189至190頁），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
05 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另兩造對於計算至112年8月21日
06 止，被告就現金卡債權執行受償41,308元（含執行費400
07 元）、一指成金債權受償138,236元，合計179,544元等情，
08 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44、131頁），而依被告提出債權
09 計算書所示，原告尚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現金卡債權、一
10 指成金債權尚未清償，故原告指稱其已清償完畢云云，亦非
11 可採。

12 (二)另依附表一所示，被告就「現金卡債權」尚有利息餘額34,5
13 13元未受償，是原告除本金49,960元及自112年8月22日起按
14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外，尚有自108年1月13日起至112
15 年8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即34,513元（該利
16 息34,513元部分之計算式另詳附表三）未清償。且依附表二
17 所示，被告就「一指成金債權」受償之金額已抵充部分本金
18 1,442元，另有抵充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3日止之
19 利息609元（該利息609元部分之計算式另詳附表四），故原
20 告就一指成金債權部分亦尚有本金166,218元（計算式：16
21 7,660元－1,442元＝166,218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按
22 週年利率10.2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從而，被告所持有對
23 原告之現金卡債權憑證、一指成金債權憑證所示債權於上開
24 範圍內，核屬有據。

25 (三)承前，依上開貳、五、(二)段所析述之現金卡債權憑證、一指
26 成金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範圍，並以被告現階段於系爭強制
27 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範圍主張為限（即如上開貳、三段所述
28 之執行範圍），堪認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中就現金卡債權聲
29 請執行49,960元及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15%計算之利息；現階段就一指成金債權聲請執行166,21
31 7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29%計

01 算之利息，洵屬可採；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169號清償票
 03 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超過「166,
 04 217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29%
 05 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並確認被告持有一指成金債權
 06 憑證所示債權，於超過「166,218元及自111年11月4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29%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
 08 不存在，核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12 予論駁，併予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26 合 計	3,200元	

27 附表一：現金卡債權

28 編號	還款日 (民國)	本金 (新臺幣)	已計利息 (新臺幣)	起息日 (民國)	迄息日 (民國)	利率	延滯息 (新臺幣)	還款金額 (新臺幣)	利息抵充後餘額 (新臺幣)【已計利息/利息餘額+延滯息-還款金額】
0		00000元	00000元			104年8月31日前按週年利率20%，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			
0	110年8月23日			109年12月11日	110年8月23日	週年利率15%	5256元	2407元(含	00000元

(續上頁)

01

0	110年9月22日			110年8月24日	110年9月22日		616元	1180元 353元	00000元	
0	110年10月21日			110年9月23日	110年10月21日		595元	2321元 693元	00000元	
0	110年11月22日			110年10月22日	110年11月22日		657元	2401元	00000元	
0	110年12月21日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2月21日		595元	2103元	00000元	
0	111年1月21日			110年12月22日	111年1月21日		636元	3559元	00000元	
0	111年2月21日			111年1月22日	111年2月21日		636元	6159元	00000元	
0	111年3月21日			111年2月22日	111年3月21日		575元	2930元	00000元	
00	111年4月21日			111年3月22日	111年4月21日		636元	2884元	00000元	
00	111年5月23日			111年4月22日	111年5月23日		657元	2495元	00000元	
00	111年6月21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6月21日		595元	2884元	00000元	
00	111年7月21日			111年6月22日	111年7月21日		616元	2919元	00000元	
00	111年8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111年8月22日		657元	2407元	00000元	
00	111年9月21日			111年8月23日	111年9月21日		616元	2434元	00000元	
00	111年10月21日			111年9月22日	111年10月21日		616元	996元	00000元	
00	112年8月21日			111年10月22日	112年8月21日		6242元	183元	00000元	
本金餘額		00000元	合計還款					00000元(含執行費400元)		

02
03

附表二：一指成金債權

編號	還款日 (民國)	本金 (新臺幣)	已計利息 (新臺幣)	起息日 (民國)	迄息日 (民國)	利率	延滯息 (新臺幣)	還款金額 (新臺幣)	利息抵充後餘額(新 臺幣)【已計利息/ 利息餘額+延滯息- 還款金額】	本金抵充數額(新 臺幣)【還款金額 -前期利息餘額+ 延滯息】	
0		000000元	000000元			週年利率 10.29%					
0	110年8月23日			109年12月11日	110年8月23日		00000元	8060元	000000元		
0	110年9月22日			110年8月24日	110年9月22日		1418元	3951元 1180元	104,370元		
0	110年10月21日			110年9月23日	110年10月21日		1371元	7769元 2321元	00000元		
0	110年11月22日			110年10月22日	110年11月22日		1513元	8036元	00000元		
0	110年12月21日			110年11月23日	110年12月21日		1371元	7039元	00000元		
0	111年1月21日			110年12月22日	111年1月21日		1465元	00000元	00000元		
0	111年2月21日			111年1月22日	111年2月21日		1465元	00000元	00000元		
0	111年3月21日			111年2月22日	111年3月21日		1323元	9808元	00000元		
00	111年4月21日			111年3月22日	111年4月21日		1465元	9655元	00000元		
00	111年5月23日			111年4月22日	111年5月23日		1513元	8353元	00000元		
00	111年6月21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6月21日		1371元	9655元	00000元		
00	111年7月21日			111年6月22日	111年7月21日		1418元	9773元	00000元		
00	111年8月22日			111年7月22日	111年8月22日		1513元	8060元	7205元		
00	111年9月21日			111年8月23日	111年9月21日		1418元	8147元	476元		
00	111年10月21日			111年9月22日	111年10月21日		1418元	3336元	0元	1442元	
00	112年8月21日	000000元		111年10月22日	112年8月21日		00000元	609元	00000元		
本金餘額		000000元 (按被告於本院113年度25316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債權本金為「166,217元」，其計息之本金亦為「166,217元」)	合計還款					000000元			

04
05

附表三：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民國)	迄息日(民國)	利率	利息金額(新臺幣)
-----------	---------	---------	----	-----------

(續上頁)

01	49,960元	108年1月13日	112年8月21日	週年利率15%	34,513元
----	---------	-----------	-----------	---------	---------

02 附表四：

03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迄息日 (民國)	利率	利息金額 (新臺幣)
	000,218元	111年10月22日	111年11月3日	週年利率10.29%	609元